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王 秀 琴

上列抗告人因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108年度司養聲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收養人王秀琴與收養人王保輝、王陳石妹於民國50年10月23日成立收養關係，現收養人分別於92年6月11日、55年3月23日死亡，抗告人為回復與原生父母之關係，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准予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審酌抗告人既為收養人之唯一子嗣，收養人亦有延續子嗣及繼承香火之意思，倘若准予本件聲請，將使收養人無法延續子嗣，而有悖於雙方成立收養之目的，且抗告人又已繼承高額遺產，對於收養人自有顯失公平之處。抗告人向本院為終止收養之聲請，尚難釋明令本院達到認無顯失公平之程度，故本院認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收養人王保輝於92年間過世時，繼承事宜全部依法申報，且已是16年前之事，近年來抗告人為處理收養人唯一遺物（○○○區○○街○○號老國宅）蒙受無權占用他人土地污名一事，而與訴外人卓素貞間有多起訴訟經本院審理在案。另抗告人生父楊庚登死前臉與四肢全部黑青致死，財產被挪用，抗告人因囿於養女身分無法調查生父死因，原生家庭六名手足無心調查爸爸死因，生父死亡疑點重重，為此，抗告人已對開立楊庚登死亡證明之醫師林主一醫師提告偽造文書，由於抗告人忙於上開諸多訴訟，故對於十幾年前之繼承狀況記憶不清，實屬正常，非抗告人有虛偽陳述及隱瞞遺產繼承狀況之情形。又原審並未使抗告人知悉、閱覽原

生家庭兄弟姊妹即關係人楊文溪、吳楊秀玉、楊文圳、楊文坤、楊秀鑾等人之意見資料，抗告人如何了解手足們對抗告人終止收養事件之表達，何況抗告人生父死因不明，原生家庭手足與抗告人間顯有利益衝突，當然不同意抗告人終止收養關係、回復與原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故原生家庭手足之意見，不能作為是否准許本件聲請之考量因素。至於抗告人雖為收養人之唯一子嗣，收養人生前亦曾要求抗告人的第一個小孩要姓王，惟抗告人離婚後三名子女均與前夫呂朝福同住，三名子女（呂昕懿、呂王鈞、呂文馨）均從父姓，無人姓王，收養人王氏後繼無人，此情況並不因抗告人與收養人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而有不同，亦即延續子嗣及繼承香火一事，並非是否准許本件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之考量因素。再者，抗告人雖然繼承收養人之遺產800多萬元，然此數額並不多，終止收養後亦會遵守收養人遺願繼續處理收養人所遺房產之相關訟爭，不影響養父於抗告人心中之地位，每年抗告人親自為養母掃墓，將養父骨灰牌位放在家裡，與養父母疼愛之精神常在、調查生父死因，不因生養不同家庭而有差別心，終止收養關係並無顯失公平之處，即應准許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許可終止王秀琴與養父王保輝間之收養關係。(三)、許可終止王秀琴與養母王陳石妹間之收養關係。

四、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略以：在養父母死亡後，原條文第1080條第5項規定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失之過嚴。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爰明定於本條第1項；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爰增列第4項規定。

五、經查：

01 (一) 抗告人於50年10月23日由王保輝、王陳石妹收養為養女，收
02 養人分別於92年6月11日、55年3月23日死亡，收養人王保
03 輝、王陳石妹生前無子女，遺有價值高達新臺幣（下同）87
04 7萬7,869元之遺產，由抗告人單獨繼承等情，為抗告人所
05 不爭執，並有原審卷附收養書約、收養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06 抗告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復經原審依職權函查被繼承人
07 王保輝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
08 局108年4月15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082116833號函附資
09 料可稽，應堪認定。

10 (二) 抗告人之抗告意旨主張其欲終止與王保輝、王陳石妹間之收
11 養關係，係因原生家庭之生父楊庚登死因有疑，原生家庭手
12 足無心調查，亦有挪用生父生前財產之情事，爰聲請許可終
13 止其與養父母王保輝、王陳石妹之收養關係，依上開規定，
14 自應審酌本件終止收養有無顯失公平情事。查：

15 1. 觀諸抗告人於原審108年3月13日聲請狀所載之聲請理由：
16 其與原生家庭相處融洽，出於認祖歸宗之目的，而辦理終止
17 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重回原生家庭尋求與兄弟姊妹間之聯
18 繫等語，核與抗告人所提上開抗告理由大相徑庭，實有矛盾
19 之處，且抗告意旨所指稱生父楊庚登死亡原因有疑，財產遭
20 挪用乙情，然楊庚登早已於101年1月5日死亡，至今已長
21 達7年之久，而未見抗告人提出明確事證釋明生父楊庚登死
22 因有何疑點或係受繼承人不法侵害致死；況且楊庚登業於生
23 前亦已依自由意志書立公證遺囑分配遺產，此亦有抗告人所
24 提公證遺囑為證，故難憑抗告人片面指述之上開理由，即認
25 抗告人若未能終止收養關係，將導致其無法保障其與原生家
26 庭生父楊庚登間基於血緣關係之身分利益。因此，抗告人本
27 件終止收養關係之聲請，仍應衡平其身分變動後對於養家及
28 本家有無顯失公平情事。

29 2. 承上，倘相對人終止收養關係，必將造成本生家庭親屬間身
30 分上權利義務之變動，原審基於抗告人原審之聲請理由函請
31 抗告人本生家庭之手足對於本件聲請是否有失公平表示意見

，而其本生家庭親屬即楊文坤、楊文溪、楊文圳、楊秀鑾、楊秀玉則具狀表示抗告人自幼出養予王保輝、王陳石妹延續香火，由養父母養成人，本生父母未曾扶養照顧抗告人，抗告人鮮少返回本家，僅有過年至本家探視，與本家手足無緊密手足之情，且抗告人本生父母均已過世多年，無須抗告人盡任何扶養義務之必要，故不同意本件聲請等語，佐以抗告人108年7月2日到庭經原審司法事務官訊問其提出本件聲請有無告知本生家庭手足，抗告人自陳僅在美國之四姐楊秀丹打電話關心伊，伊沒有告知其他兄弟姊妹要辦理本件之聲請等語明確，可見數十年來抗告人與其本家之手足間之感情並非如其所述緊密深厚，其欲回歸本家之意願，並未獲本家親屬之認同，難認抗告人終止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較有利於抗告人。

3. 抗告人另主張抗告人業已離婚，三名子女均與前夫呂朝福同住，三名子女（呂昕懿、呂王鈞、呂文馨）均從父姓，無人姓王，收養人本即已後繼無人，已無延續香火之考量等語，惟查，抗告人係於50年10月23日經養父母收養，養父母並無其他親生子女或養子女，渠等收養關係長達數十年，且抗告人在養父92年6月11日去世時，已本於養女的繼承人地位，辦理繼承價值高達877萬7,869元之遺產，業如前述，可證抗告人於養父去世時仍有意維持收養關係。復據抗告人原審到庭陳以：「我結婚的時候，我的養父有要求第一個小孩要姓王，那時候住在男方家，會有壓力，所以我只能把兒子取名為呂王鈞」等語，足認抗告人之養父母辦理收養應仍有延續血脈之意，抗告人亦為其子呂王鈞以複姓方式命名延續王家香火，縱使抗告人業已離婚，僅係解消婚姻關係，呂王鈞仍為抗告人婚生子女，自然繼續延續王家血脈，另據抗告人自述每年有為養母掃墓，家中祭拜養父母牌位等語，堪認抗告人亦有遵時祭祀王家祖先之舉，據此，抗告人主張已無為王家傳承香火之需要，無足採信。本院斟酌抗告人之養父母無親生子女，依我國傳統風俗，收養子女之目的通常係希望

於身故後，有後嗣子孫遵時祭祀並為香火傳承，抗告人及養父母間於養父母生前亦無終止收養情事，可見彼此均有於養父母死亡後，由抗告人繼承遺產、傳承王家香火之意思，抗告人於養父母死亡後，既然繼承養父高額遺產，自應遵從養父遺願，傳承王家之香火，若許可本件終止收養，僅由抗告人仍追思懷念養父母，無疑違背養父母當初以收養方式延續香火之目的，難謂合於人倫與公平，是認本件終止收養有失公平之處。

六、綜上，本件若終止收養關係，應已違背抗告人養父母收養抗告人以其遵時祭祀、延續血脈之意，非但違背收養目的，且對養家不公，而抗告人本生家庭親屬均表示不同意抗告人終止收養關係。從而，本件抗告人聲請許可終止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顯不利於養父母且有失公平，亦無終止收養關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立法意旨，原審駁回抗告人終止收養之聲請，認事用法洵無不合，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抗告人其餘主張及證據，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昭蓉

法官 林曉芳

法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就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兆軒